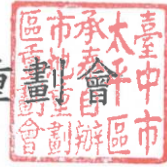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太平區承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
電話：04-2373077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 承泰劃字第 053 號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召開臺中市太平區承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事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、17 條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8 月 1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10201630 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時間：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 點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八街和永利街口房屋銷售招待處。
- 四、討論提案：修正擬辦重劃範圍。
- 五、本會理事會召開時，敬請 貴府派員列席，以指導重劃業務事宜。

正本：王○銘等七名理事、簡○娟監事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理事長 王○銘

臺中市太平區承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

· 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 ·
電話：04-2373077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承泰劃字第 05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紀錄，請核備。

說明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

副本：本會。

理事長 王○銘

臺中市太平區承泰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三次理事會議紀錄




會議時間：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點整。

臺中市自辦重劃區理(監)事會會議紀錄備查自主檢核表

太平區承泰自辦市地重劃區

檢核日期：112年2月1日

編號	檢核項目	檢核情形	備註	
1	應附文件：			
	(1) 申請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(2) 會議紀錄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(3) 簽到簿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2	(4) 會議紀錄相關附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理事出席人數比例是否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有理事3/4以上之出席	理事總人數 7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出席理事 6人 出席比例 $\frac{6}{7} > \frac{3}{4}$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出席理事 0人 出席比例 $\frac{0}{0} < \frac{3}{4}$		
	3	監事出席人數比例是否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，有監事3/4以上之出席	監事總人數 1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出席監事 1人 出席比例 $\frac{1}{1} > \frac{3}{4}$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出席監事 0人 出席比例 $\frac{\quad}{\quad} < \frac{3}{4}$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無召開監事會	
	會議紀錄各議案之逐案檢核情形			
4	第一案	決議是否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經出席理事2/3以上同意行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決議是否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，經出席監事2/3以上同意行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無召開監事會	
		案由是否屬理(監)事會權責及重劃業務應審議備查事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案由是否符合市地重劃作業程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	
重劃會核章： 				

臺中市太平區承泰自辦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 點。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八街和永利街口房屋銷售招待處。

三、主席：王○銘

紀錄：汪○勤

四、出席理事：詳簽名冊。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修正擬辦重劃範圍。

辦法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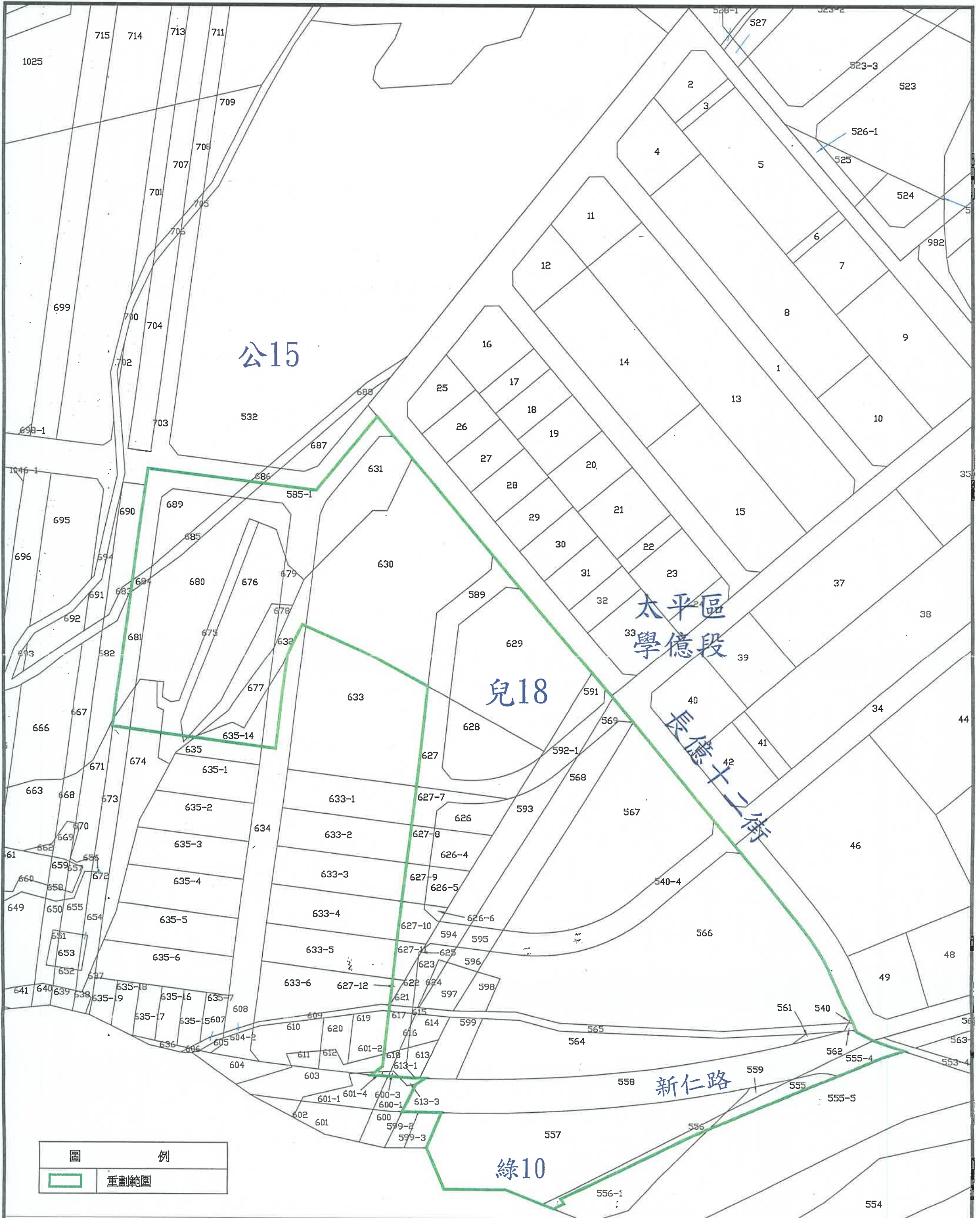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1. 原擬修正重劃範圍(詳附件一)於 111 年 7 月 28 日第二次理事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會議記錄於同年 7 月 29 日報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核備。
2. 臺中市地政局於 111 年 8 月 9 日就會議提案之重劃範圍，請重劃會依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 7 條規定檢視釐清後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。
3. 重劃會斟酌市府意見，為求重劃範圍完整性及重劃效益極大化，決議再修正擬辦重劃範圍(詳附件二)。
4. 新擬修正重劃範圍四至如下：
東：長億十二街
西：6 米計畫道路
南：永成段地號 556、557、630、635-14、674-1 地籍線
北：長億十二街、十米及十二米計畫道路中心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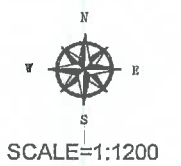
決議：出席理事一致通過修正擬辦重劃範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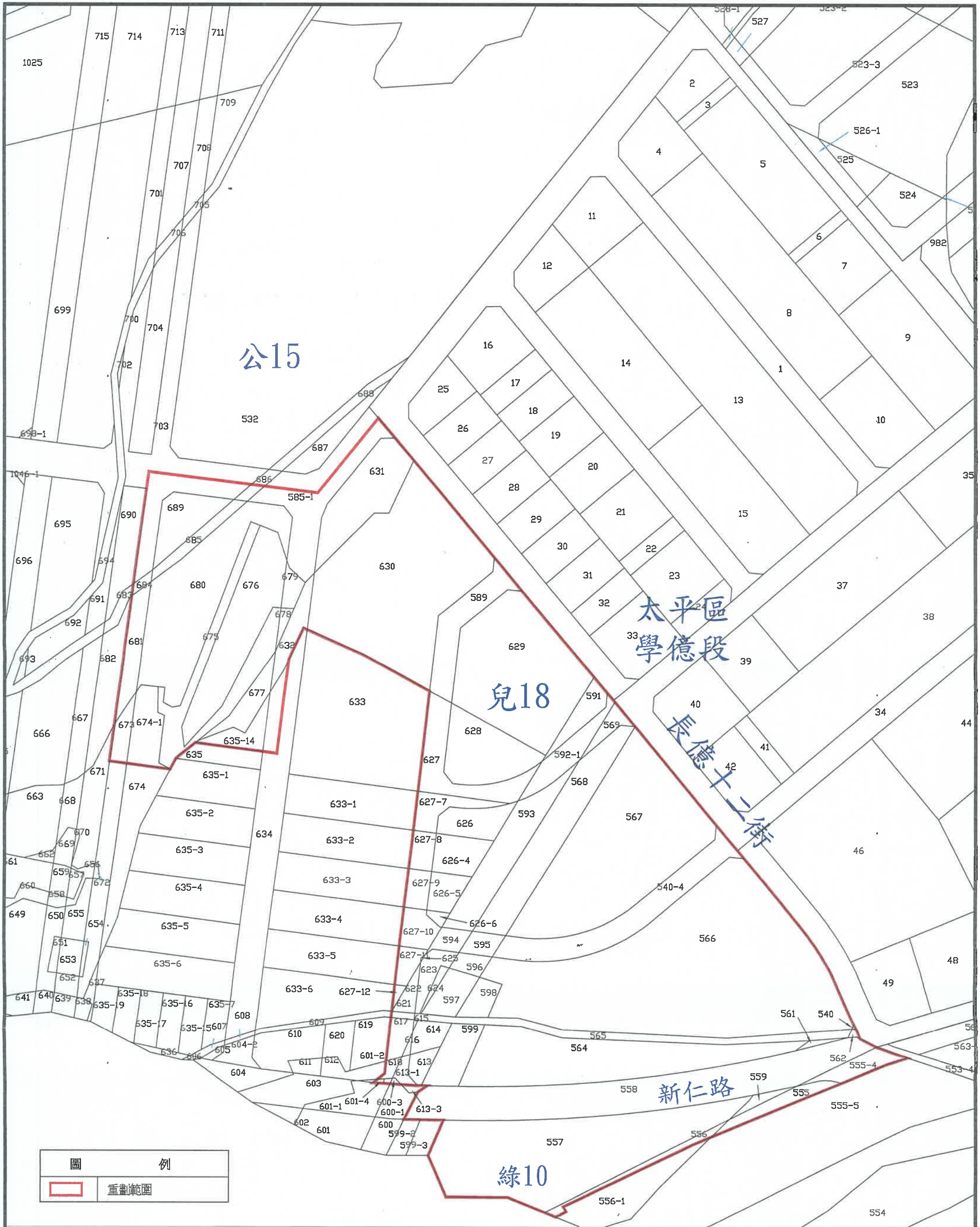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。



臺中市太平區承泰自辦市地重劃區擬修正重劃範圍及位置圖(附件一)





臺中市太平區承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及位置圖(附件二)



臺中市太平區承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簽名冊

項次	姓名	簽名	備註
理事	王○崧	王○崧	
理事長	王○銘	王○銘	
理事	生○維	生○維	
理事	李○珍	李○珍	
理事	李○堯	李○堯	
理事	李○國		
理事	廖○島	廖○島	
監事	簡○娟	簡○娟	

列席人員：
 李○○
 林○○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：
 張○○ 吳○○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太平區承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臺中市五權西路一段257號 6樓之2
聯絡方式：04-2373077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承泰劃字第05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太平區承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7條規定辦理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12年2月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20028055號函存卷備查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12年2月20日起至112年3月7日止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193號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彰化市公所、全體土地所有權人。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。

理事長 王○銘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(地政局辦公室)

承辦人：科員 張正岳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670

電子信箱：tw88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20028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送第3次理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存卷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2年2月2日(112)承泰劃字第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請併來函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於會址辦理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太平區承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臺中市太平區承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承泰劃字第 05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 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12 年 2 月 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20028055 號函存卷備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7 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。
- 三、檢附第 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(存放在公告地點)

理事長 王○銘